黄浦区2016年（上半年）社区工作者招聘考试问答

**一、报考人员的具体对象如何理解？**

答：凡是符合招聘公告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且符合招聘简章中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报考。

**二、报考人员年龄的计算方法？**

答：报考人员年龄要求为“45周岁及以下”，这个条件是指1971年3月11日之后出生。

**三、填写考试报名信息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一）考试报名信息表中的项目，都必须认真、准确、如实地（全称）填写。

（二）关于“政治面貌”的填写说明：分为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群众四类。报考者如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应填写“中共党员”。

（三）关于“职业资格或职称”的填写说明：例如政工师、助理会计师、助理经济师等。持有社工专业证书者，请在“社工专业证书”一栏中另行注明。

（四）关于“工作单位”的填写说明：在报考时已辞职的人员，必须填写“待业”字样。

（五）关于“学历类别”的填写说明：分为全日制、非全日制两类。

**四、招聘报名须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考试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考试报名前本人须仔细阅读招聘相关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慎重报考。报考人员应对报名填写的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

（二）网上报名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学历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相关材料，未递交者视作报名无效。

（三）考生应及时下载准考证，逾期视作本人放弃考试。

**五、考生参加考试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请考生仔细阅读《考生须知》、《考场规则》和《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并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一）在考试前30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两证必须同时具备）进入考场。

（二）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离开考场。

（三）考生答题应使用钢笔、墨水笔。不得携带任何计算器、书籍、纸张、笔记、通讯工具、电子设备等入场。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尚未公布的试题及答案属于国家秘密。考试期间（结束前），非法复制、获取、传递、散布试题及答案等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考试结束后，将试卷、草稿纸带出考场的，按违纪违规处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若有作弊行为，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令第4号）执行。

（六）考点无停车条件，请考生提前熟悉考点地址和赴考交通路线，按时参加考试。

（七）考点内禁止吸烟，考生应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请勿将贵重物品带入考场。

**六、笔试作答有何要求？**

答：（一）经监考人员核对考生信息无误后，在考场座次表上签名。

（二）考试开始后，首先在试题本相应位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码。

（三）笔试考试根据统一的指令进行，考试结束铃响，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题本、草稿纸背面朝上放在桌上，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七、本次考试是否进行考前培训，有无指定考试用书？**

答：本次考试不组织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招聘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社会上任何以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

**八、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准考证怎么办？**

答：遗失身份证的考生，须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或由公安部门出具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照片处须加盖骑缝章）。

**九、笔试成绩公布的时间和方式是什么？**

答：笔试成绩于2016年4月1 日9:00起公布，考生自行前登录报名网站查询。

**十、这次考试如何确定面试人员？**

答：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序，以不多于应招人数三倍的名额，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的人员。面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面试前，招聘单位将对拟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面试；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笔试成绩排序依次递补人员。

**十一、面试时需带哪些证件和材料？**

答：面试时，报考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面试通知的原件（两证必须同时具备）。